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601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4-15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除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进展进行核查，其中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通”）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对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除采取其他法律手段外已提交民事诉讼再审申请；收到部分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已庭外和解，并已撤回仲裁申请；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即清远瑞通）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4年7月13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公司转让原持有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从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财务资助事项已签订了《还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川凉慧医的财务资助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对清远瑞通的财务资助已采取法律诉讼手段；收到赛维汉普部分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前期已申请仲裁

的汇深医药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申请撤销仲裁；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形成原因	资助金额	期限	资助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化利率	备注
1	公司	阿克苏咏林	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267.00	2024/9/6-2025/9/5	886.90	-	按还款协议分期归还
2	公司	川凉慧医	合作保证金借款	5,000.00	2021/9/1-2023/10/31	5,000.00	6.5%	已提交再审申请
3	公司	清远瑞通	经营周转借款	1,760.00	2022/1/1-2024/12/31	1,560.00	6.5%	已诉讼
4	公司	赛维汉普	可转股借款	2,734.00	2019/11/11-至今	2,247.85	15%	已胜诉，执行中
5	公司	赵贝贝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	803.10	2022/4/30-2024/12/31	0.00	6.5%	已完结
6	公司	汇深医药	经营周转借款	200.00	2020/7/20-2023/12/31	0.00	6.5%	已撤销仲裁，已完结

（一）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阿克苏咏林）

2024年9月公司将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予以转让，其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367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笔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已与阿克苏咏林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本息合计1,367万元，还款期限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阿克苏咏林已按协议约定按期累计归还本息金额41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及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阿克苏咏林尚有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886.90 万元，利息 70 万元。

(二) 已通过法律手段催收的财务资助进展

1、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公司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川凉慧医向公司归还此笔财务资助 5,000 万元，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同步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追偿此笔财务资助；2024 年 5 月 6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清远瑞通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清远瑞通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还款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清远瑞通向公司归还 200 万元，并提出延期请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东瑞通将所持有清远瑞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远瑞通尚有 1,560 万元借款本金未归还，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清远瑞通银行存款 18,787,4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清远瑞通的情况，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

3、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云 0102 民初 1221 号），要求赛维汉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734 万元及相应利息。赛维汉普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3）云 01 民终 13549 号），维持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法院执行赛维汉普的款项 486.15 万元，赛维汉普尚欠公司本金 2,247.85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三）已完结的财务资助进展

1、赵贝贝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51%的股权以 803.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双方合作的武汉红十字会医院项目产生的收益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贝贝通过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金额合计为 425.28 万元，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支付 430.88 万元，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均已支付完毕，赵贝贝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2、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汇深医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 2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约定如汇深医药逾期未归还借款，公司可代位向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取其欠汇深医药的货款，以偿还本次借款。

2024 年 4 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以及财产保全申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2024）鄂 0111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2,539,016.67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经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以公司向其采购设备的采购款以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转让供货权款来冲抵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公司已提交撤案申请书及账户解封申请书，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2024）武仲撤字第 000004405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深医药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2、公司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跟踪管理，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及时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134.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1,05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82.89万元（未扣除12月赵贝贝归还的102.65万元本金及汇深医药抵扣的200万元；未增加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53万元），占公

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60万元，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